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云机场信息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公司 指 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系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技术服务 指 白云机场航站楼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系统 指 白云机场信息系统涉及的设施设备，包括航站楼内的计算机集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话问询系统、有线广播系统、内通系统、时钟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航站楼设备管理系统、控制中心与弱电机房、UPS 系统、航站楼生产网络系统、离港系统共 14 个系统；以及公司现有的 OA 系统、POS 系统、联检单位信息系统、商业监控系统、到达大厅旅客出口屏

幕投影系统、通程联运系统、行李预检追踪系统、26 号门会议系统及礼堂会议系统、安检信息系统、货运信息系统、门户网站和股份财务系统（服务器）共 12 个系统；合计共 26 个信息系统。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将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委托信息科技公司承担。为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制订服务标准、保持相关信息系统等相关系统的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公司拟与信息科技公司签署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合同，并按照运维成本支付服务费用。信息科技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但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白云国际机场 A4 地块二级公司业务楼北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关华；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民用机场航站楼弱电系统建设，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工程的开发，网络通信工程建设，国际互联网服务，弱电设备和信息设备的代理、销售、技术培训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接受劳务。

鉴于信息科技公司既往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业能力及保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和提高运营效率等原因，公司航站楼内的 14 个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继续由信息科技公司负责。并将公司其他的 12 个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也委托给该公司承担。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合同由主合同和附件构成。其中，主合同规定了关于甲方（即公司）基本权利的确认、乙方服务范围、运行维护保障标准及工作流程、备品备件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附件分为 4 个系列，分别为附件系列 1：工作职责与工作界面划分；附件系列 2：运行保障标准；附件系列 3：运行维护考核标准；附件系列 4：系统设备清单。每个附件系列均由合同所涉及的各个子系统分别制定并汇总构成。

2、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航站楼内的 14 个系统，是根据 2010 年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计算机信息服务中心的“白云国际机场 14 套弱电系统 2009 年度技术服务成本费用情况”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考虑 2013—2015 年业务进行与发展情况确定；本次协议新纳入的 12 个信息系统，参考原 14 个系统运维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年度金额如下：

年度	协议金额（万元）
2016 年	7772.14
2017 年	8005.30
合计	15777.44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白云机场日益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保证白云机场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及提升运营效率所必需且已实际完成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明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标准体系、加强运行维护工作考核管理、持续提高运行保障水平、合理利用现有资源，最终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5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卢凯先生及李玮女士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集团公司签署 2016-2017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合同，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建立服务标准、保障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状态持续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